

证券代码：300351

证券简称：永贵电器

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35号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,606,4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5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85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20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87	范永贵
2	08*****084	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
3	01*****749	范纪军
4	01*****155	范正军
5	01*****985	汪敏华
6	01*****673	卢素珍
7	01*****990	娄爱芹
8	01*****919	涂海文
9	00*****012	卢红萍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（西工业区）公司证券法务部。

咨询联系人：余文震

咨询电话：0576-83938635

传真电话：0576-8393806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